

#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## 申請人資料

※姓名

※身分證字號

※聯絡電話

※聯絡地址

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

※與被尋人關係

## 被尋人資料

※親友姓名及性別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身分證字號

(無法提供者免填)

※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

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約      歲)
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：

尋找原因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尋找原因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機關困擾。
- 三、「※」請務必填寫(資料錯誤或不全，不予服務)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